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青食股份	指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益青公司	指	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曾用名：青岛益青实业总公司），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华通集团	指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开投	指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青食有限	指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安顺青食	指	安顺青食食品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0 年 8 月已注销
天源科贸	指	青岛天源科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绿友制冶	指	青岛绿友制冶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联营企业
青岛市体改委	指	青岛市体制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发改委	指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股东、股东大会	指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和衡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饼干	指	以小麦粉（可添加糯米粉、淀粉等）为主要原料，可加入糖、油脂及其他原料，经调粉（或调浆）、成型、烘烤（或煎烤）等工艺制成的口感酥松或松脆的食品
钙奶饼干	指	在传统韧性饼干制作工艺中加入了乳制品和钙成制成的饼干，部分钙奶饼干还会加入不同的矿物质或微量元素
热粉工艺	指	饼干生产过程中的一种调粉工艺。该工艺下，调粉时水、糖浆的温度较高（一般达到 70 摄氏度左右），可使得面团有更好的延展性，用于韧性饼干的制作
冷粉工艺	指	饼干生产过程中的一种调粉工艺。该工艺下，调粉时水、糖的温度较低（一般在 40 摄氏度左右），可使得面团更为松散，用于酥性饼干、曲奇饼干等的制作
辊压	指	饼干生产工艺的步骤之一，以使组织松散的面团变成紧密的、具有一定厚度的成型面片
钢带	指	表面光洁的冷轧低碳合金钢板，系饼干烤炉载体的一种，在烘烤时由于底面平整，有利于较软饼坯的形态固定
网带	指	由金属丝编串而成的网面结构，系饼干烤炉载体的一种，在烘烤时可使饼干底部的气体散失
韧性饼干	指	以小麦粉、糖（或无糖）、油脂为主要原料，加入膨松剂、改良剂及其他辅料，经热粉工艺调粉、辊压、成型、烘烤制成的饼干，其表面花纹多为凹花、外观光滑、表面平整、一般有针眼、断面有层次
酥性饼干	指	以小麦粉、糖、油脂为主要原料，加入膨松剂和其他辅料，经冷粉工艺调粉、辊压或不辊压、成型、烘烤制成的饼干，其表面花纹多为凸花、断面结构呈多孔状组织，口感酥松或松脆
曲奇饼干	指	以小麦粉、糖、糖浆、油脂、乳制品为主要原料，加入膨松剂及其他辅料，经冷粉工艺调粉、采用挤注成挤条、割坯切割或辊印方法中的一种形式成型、烘烤制成的具有立体花纹或表面有规则波纹的饼干
夹心饼干	指	在饼干单片之间（或饼干空心部分）添加糖、油脂、乳制品、巧克力酱、各种复合调味酱或果酱等夹心料而制成的饼干
威化饼干	指	以小麦粉（或糯米粉）、淀粉为主要原料，加入乳化剂、膨松剂等辅料，经调浆、浇注、烘烤制成多孔状片子，且通常在片子之间添加糖、油脂等夹心料的两层或多层饼干
柔性供应链	指	企业可以快速、经济地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采购、生产等策略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简写，即委托制造加工
中性包装	指	既不标明生产国别、地名和厂商名称，也不标明商标或品牌的包装
KA	指	Key Account 的简写，即重点零售客户，一般系在营业面积、客流量等方面规模较大，或者在区域性零售渠道中占有重要地位的销售终端
铺市率	指	衡量企业快速大面积地将产品销售到各个商店的能力，反映产品在各种终端销售渠道中的总体分销状况以及终端消费者能够接触到该产品的难易程度，为衡量快速消费品行业销售情况的重要指标之一
QS	指	企业食品生产许可的拼音简称，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并加印此标志方可出厂销售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其中一项标准
HACCP	指	即“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是预防性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建立和应用该体系可保证食品安全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提高食品安全性
ISO22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标准

（下转 C20 版）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食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3 号〕）（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0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044.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909.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640.41 万元；上年同期金额分别为 48,285.80 万元、7,513.51 万元、6,387.56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0.50%、5.01%、3.81%。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9,668.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75%，主要系全国多地出现疫情反复，相关防控措施出台后春节返乡人流大幅减少导致的下游需求相应下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17.3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23.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52%，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拖累。

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下滑达到 16.75%，且 2021 年三季度疫情仍有反复态势，因此预计 2021 年 1-9 月公司收入仍然将受 2021 年上半年的拖累及疫情反复的影响而有所下降。公司合理预计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0,733.68 万元至 31,883.68 万元，同比下降 16.61%至 13.49%；谨慎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53.18 万元至 5,373.56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16.65%至 -11.37%；谨慎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51.82 万元至 4,772.19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16.15%至 -10.12%。

前述 2021 年 1-9 月业绩测算情况仅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未来若出现劳动力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市场竞争加剧、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时间较长、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等情形，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投价，理性参与决策。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青岛食品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1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8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青岛食品”，股票代码为“00121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09:30-15:00。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22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8,87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1%。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33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8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T-1 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1 年 9 月 28 日（T-2 日）刊登的《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9 月 23 日（T-5 日）的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只有符合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T-4 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报数量等信息。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申报一个价格，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5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5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300 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剔除上述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1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的乘积足额缴纳认购款，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T 日）的 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T+2 日）缴纳认购款。

13、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4、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T 日）09:15-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 2021 年 9 月 2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 年 10 月 11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5、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中的“六、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7、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8、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9 月 22 日（T-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 9 月 22 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21年 9 月 23 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中午 12:00 截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21年 9 月 24 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0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15:00）
T-3日	2021年 9 月 27 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 9 月 28 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 9 月 29 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 9 月 30 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0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0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 10 月 8 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 10 月 11 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 10 月 12 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 10 月 13 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23 日（T-5 日））12:00 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CA 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5、网下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应在 2021 年 9 月 23 日（T-5 日）12:00 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1 年 9 月 23 日（T-5 日）中午 12:00 时前完成备案。

7、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9 月 22 日，T-6 日（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8、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10、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资金合法合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1、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配售对象，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 年 9 月 23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

（2）除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1）登录网址 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2）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青岛食品”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 pdf 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1 年 9 月 23 日（T-5 日）中午 12:00 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T-6 日）（9:00-12:00，13:00-17:00）、2021 年 9 月 23 日（T-5 日）（9:00-12: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 021-2026 2367。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